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9010.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通知(国办函〔2006〕65号)湖南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审批 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1-2020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国务院批准，现通知如下：一、原则同意修订后的《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6年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二、株洲市是湖南省重要的工业城市，长株潭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中心城市之一。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统筹做好株洲市城市规划、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，坚持经济、社会、人口、资源和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，按照合理布局、集约发展的原则，有重点地发展特色产业，不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功能，把株洲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、社会文明、生态良好、环境优美，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化城市。三、重视城乡统筹发展。在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536.7平方公里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，要坚持城乡统一规划管理，合理安排基础设施，调整产业结构，改善生态环境。以调整、改造、挖潜为主，逐步完善中心城区功能，强化中心城区与周边城镇的经济联系。要按照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的要求，根据市域不同地区的条件，有重点地发展县城和基础条件好、发展潜力大的建制镇，带动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经济快速发展，逐步形成布局合理、功能明确、结构完善的市域城镇体系。四、合理控制城市规模。到2020年，中心城区实际居住人口要控制在120万人以内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20平方公里以内。具体规模要与

你省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。要根据株洲市资源、环境的实际条件，强化集约和节约用地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，防止城市规模盲目扩大。要充分重视对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。

五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。要重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建立公路、铁路、水运相协调的对外交通运输体系。要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公共交通为主体，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公共客运服务系统。要统筹规划和建设城市给水、排水、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，加快污水处理厂和管网的建设。要充分重视城市防灾工作，加强重点防灾设施和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，建立包括防洪、抗旱、抗震、消防、人防等内容的综合防灾体系。

六、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城市。城市发展要走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的集约化道路，坚持节流、开源、保护并重的原则。要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建设节水型城市。要依靠科技进步，积极开发新能源，强化工业、交通和建筑节能，合理安排工业布局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。要提高污水处理率、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，加强清水塘地区的污染防治，严格控制对湘江的污染。要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生态敏感区和炎帝陵等风景名胜区的保护，划定保护范围，制订保护措施并严格实施。要坚持经济建设、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、实施和发展，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各类环保标准限期达标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